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221340517

名称：重庆天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5号3幢1-2 (40002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重庆天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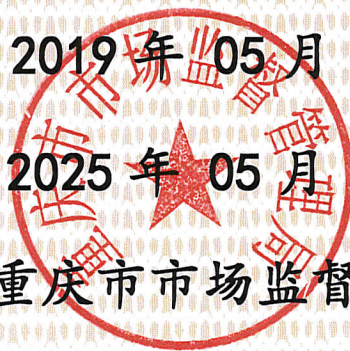


192221340517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222134051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重庆天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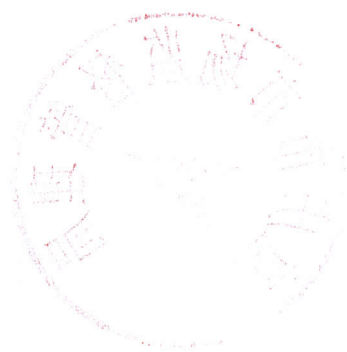
批准部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附表1:

一、批准重庆天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192221340517

检测场所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5号3幢1-2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的授权签字领域
1	罗亮	技术经理	本次资质认定通过的全部检测项目及参数
2	余清霞	技术支持主管	本次资质认定通过的全部检测项目及参数
3	张军	测试工程师	本次资质认定通过的汽车禁限用物质检测项目及参数
以下空白			

认定证书
骑缝印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222134051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重庆天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批准部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渝)质监准认字（2019）148号

重庆天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5号3幢1-2 邮编400026 电
话023-88561394

负责人秦渝 职务实验室经理 电话023-88561394

你(单位)申请资质认定首次评审，符合该项目规定要求，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准予行政
许可，颁发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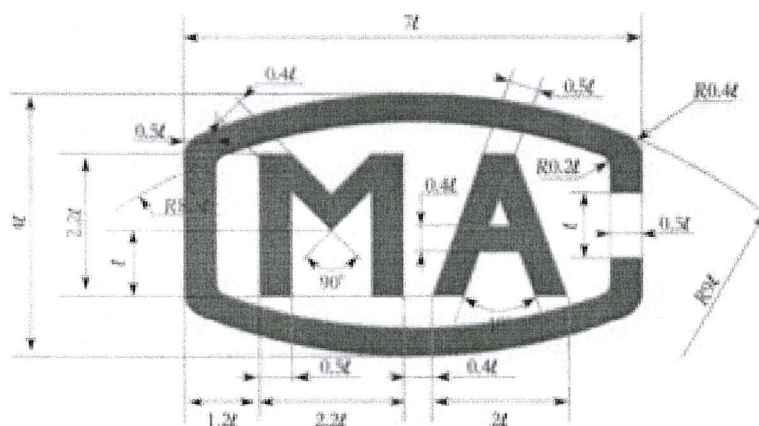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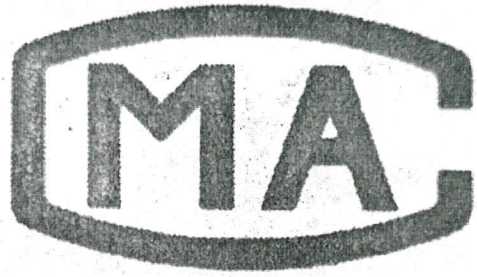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注意事项告知书

各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一、已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在证书有效期限和批准的检验范围内正确使用 CMA/CAL 标志，CMA/CAL 标志一般应加盖在检验检测报告的左上方。若有违反 CMA/CAL 标志使用规定的，质监部门将依法查处。

二、资质认定首次评审和复评审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需要自行制作 CMA 印章。CMA 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规定的尺寸比例，并准确、清晰标注资质认定证书的证书编号和证书有效期。CMA 标志的颜色建议为蓝色（也可以用红色或者黑色）。





152204090064

2015.09.17-2021.09.16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限为6年，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验收申请，并在网上进行申报。逾期未复查换证的将被注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四、在获证后，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检测场地、组织机构、授权签字人等发生变动时应依法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管理者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五、已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需新增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检测标准发生实质性变化、新增固定的检测场地时，应向市质监局提出申请扩项；非实质性变化的检测标准（方法），按照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渝市监发〔2019〕4号文件要求办理。

六、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参加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七、检验员须持证上岗，上岗证的考核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文件的规定。若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上岗

证要求的，应持有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上岗证。

八、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遵守《计量法》及实施细则、《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等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检测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检验，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若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我局将依法暂停或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并予以公告。检验检测机构自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九、取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同时满足《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十、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公安刑事技术鉴定机构，应当同时满足国家认监委、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从事鉴定活动。

十一、若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检验检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

2019年5月24日